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目標公司之50%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方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權益。

代價175,500,000港元應以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合共65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以清償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的代價，其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1.66%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7.8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間並無變動)。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7港元較(i)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相同；及(ii)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包括當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24港元溢價約6.9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其關於(其中包括)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50%權益。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a) INNOMED Group Limited (買方)；
- (b)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賣方)；
- (c) Leon Li先生(賣方擔保人)；及
- (d)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擔保人及賣方分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之50%權益，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

代價

買方應付賣方的代價應為175,500,000港元，並應以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賣方予以支付。

將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代價股份數目的計算為將代價除以發行價，再向下調整至最接近股份買賣單位的倍數(即650,000,000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約每股代價股份0.27港元較：

- a.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相同；及
- b.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包括當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24港元溢價約6.97%。

代價股份佔：

1.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1.66%；及
2. 本公司經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7.81%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且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已根據訂約雙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即46,400,000美元)(此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收入法進行)所進行的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有其他擬進行交易及獲授可能需要的該等監管批文；
- (b) 賣方及／或目標集團按買方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由或自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要求實行買賣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執照、協議、批准或任何種類的許可，並保持全面有效及效力；
- (c) 聯交所已授出或同意授出及不會撤回或撤銷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股東(以彼等並非根據上市規則被禁止就該等決議案投票為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就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批准授出特別授權；
- (e)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有關於買賣協議日期存在之事實及狀況而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或承諾乃於買賣協議日期作出，並於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整個期間於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以及買賣協議任何一方概無違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的結果；及
- (g) 已取得本地律師就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適當註冊及有效存在發出之法律意見。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以前未獲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失效及不再具進一步效力(惟應繼續具有效力之若干條款除外)，且買賣協議訂約方概無對其他訂約方有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承諾

賣方向買方承諾及保證純利將不少於5,000,000美元。

倘純利低於5,000,000美元，則賣方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買方所要求的方式支付補償金額(「補償金額」)予買方。補償金額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Z = (A - B) \times C / 2$$

Z = 補償金額

A = 5,000,000 美元

B = 純利

C = 9

完成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50%權益(假設目標公司之權益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之間並無變動)。

申請上市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環境相關業務，包括提供有關治水、節水、淨水、水回收及管理以及污水處理之環保技術、產品、設備及系統整合。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賣方擔保人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有關目標集團及其資產的資料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PFI(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PFI(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PFI Inc為一間於塞班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PFI(香港)持有PFI Inc 80%權益。PFI Inc其餘20%權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持有。PFI Inc的主要業務為於塞班島從事提供輔助生殖醫療服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美國)所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淨虧損)	(374,303)	16,732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淨虧損)	(375,225)	16,7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資產總值	271,265	495,398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39,877)	(123,145)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50%權益，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經參照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得之股權資料)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發行該等代價股份日期之間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許中平(附註)	1,264,098,431	42.13	1,264,098,431	34.63
徐小陽	20,000,000	0.67	20,000,000	0.55
賣方	-	-	650,000,000	17.81
其他公眾股東	1,716,260,330	57.20	1,716,260,330	47.01
	<u>3,000,358,761</u>	<u>100.00</u>	<u>3,650,358,761</u>	<u>100.00</u>

附註：

1,200,000,000股股份乃以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之名義持有。尚翠有限公司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60%。許中平先生為尚翠有限公司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被視為於君圖所持之上述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中平先生為餘下64,098,43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為患者提供高質量的輔助生殖醫療服務，主要面向美國、亞太區和中國前來就醫的人群，醫療機構位於塞班島。

輔助生殖醫療服務是穩健增長的剛需行業，該收購事項可以使公司進入該領域行業。根據初步估算，中國輔助生殖醫療市場規模在人民幣1,200億元左右，全面二胎政策實施後，潛在規模人民幣4,800億元。隨著全面二胎政策的實施，未來幾年輔助生殖行業需求將大幅提升，市場的空間還會進一步擴大。供需關係上，目前中國輔助生殖醫療服務市場處於供遠小於求的狀態。中國人口協會在二零一二年發布的調查結果顯示，現在不孕不育發生率不斷增長，不孕不育率在12.5%至15%左右，即每八對夫婦中有一對夫婦存在生殖障礙。並呈逐年上升的趨勢。因中國女性平均生育年齡推遲，彼等選擇輔助生殖的傾向性更高。

該收購事項將公司業務拓展至醫療服務，符合公司向醫療保健領域發展的戰略。同時，董事認為，由於收購事項被視為本集團拓闊其投資範圍從而增加其收入來源及提高盈利能力的機遇，故訂立買賣協議將可能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特別授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達成(或豁免)所有條件的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或「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的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權益應付賣方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0.27港元予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7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考慮聯交所主板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純利」	指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PFI(香港)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包括期內一次性收益或虧損及少數股東權益，並由買賣及賣方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釐定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PFI(香港)」	指	太平洋生殖醫學中心(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FI Inc」	指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Inc.，於塞班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INNOMED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50%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PFI(香港)及PFI Inc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Leon Li先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擔保」	指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擔保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